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藏 日本強擄中國赴日勞工檔案彙編

1

80	日鉄鋁業所	二瀬鋁業所 瀧野炭鉱	福岡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81	"	"	"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82	"	鹿町鋁業所	長崎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83	同和鋁業所	花岡鋁業所	秋田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84	"	沈强 主編	"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85	古河鋁業所	足尾鋁業所	栃木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92	三菱鋁業所	美唄鋁業所	北海道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93	"	大夕張鋁業所	"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94	"	尾去沢鋁業所	秋田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八
95	"	勝田鋁業所	福岡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96	"	飯塚鋁業所	"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97	"	高島鋁業所 端島坑	長崎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

沈強
主編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藏
日本強擄中國赴日勞工檔案彙編

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藏日本強擄中國赴日勞工檔案彙編(全六十冊)/ 沈強主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13 - 5439 - 9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日本 - 侵華事件 - 華工 - 史料 - 彙編
IV. ①K265. 6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76658 號

書 名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藏日本強擄中國赴日勞工檔案彙編(全六十冊)
著 者 沈 強 主編
責任編輯 王 曉 廖生訓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21313 66175620
6617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89 × 1194(毫米) 1/16
印 張 1953
字 數 2250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5439 - 9
定 價 36000.00 圓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編委會名單

主 編 沈 强

副 主 編 李宗遠 羅存康 唐開文

執行副主編 李宗遠

編委會成員 沈 强 李宗遠 羅存康 唐開文 要秋霞 趙迪立

編輯組成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楠楠 吕奇志 任京培 李文華 何 丁 桂星星
陳 亮 張英秋 喬玲梅 湯小川 劉 岩 劉守華

序 言

日本政府在侵華戰爭期間，爲彌補國內勞動力的嚴重不足，採取了『以戰養戰』的政策。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侵華日軍在中國佔領區先後強徵了四萬餘中國勞工赴日從事無償繁重的非人苦役。侵華日軍強徵和日本企業奴役中國勞工，手段極其殘酷，欺壓極其殘暴，造成衆多中國勞工死傷。據日方資料統計，僅在日本死亡人數就達六千八百三十人。

這段歷史鮮爲人知。令人欣慰的是，旅日愛國華僑、東京華僑總會名譽會長陳焜旺先生將其保存了半個多世紀的中國赴日勞工檔案轉贈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從而使日本這一侵華罪行大白於天下。這批珍貴的勞工檔案共整整七箱，分裝在一百二十個檔案袋中，涉及日本三十五家企業的一百二十四個作業場所（亦稱事業場，總數應爲一百三十五，缺三菱礦業事業場四個、三井礦山事業場六個、日本港運業協會事業場一個），包括各作業場撰寫的報告書及其附屬材料、《外務省報告書》等四百零五份珍貴的原始文獻。

一、日本強徵中國赴日勞工政策的確立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日本勞動力缺乏，爲了滿足日本企業的要求，東條英機內閣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了《關於將華人勞工移入日本內地》的決議。該決議規定：向日本移入中國勞工，主要使用於礦山、港口裝卸、國防土木

建設等；移入的中國勞工主要以華北勞工為主，中國戰俘也在其列；移入的中國勞工由華北勞工協會等負責。這一決議出籠後，從一九四三年三月至十一月，日本方面將一千四百多名中國勞工先行『試驗性移入』，以觀效果。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內閣次官會議又作出《關於促進華人勞工移進國內事項》的決議。以上兩項決議標誌著日本政府正式確立了強徵中國赴日勞工的政策。

在上述政策的指導下，侵華日軍當局利用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與汪偽政權，分別在華北和華東成立了華北勞工協會和日華勞務協會等主要機構，具體負責向日本輸入中國勞工。與此同時，還在塘沽、濟南、青島、石家莊、上海等地設立了勞工訓練所和勞工收容所，分批用輪船向日本輸送中國勞工。

二、被強徵至日本的中國勞工人數

日本試驗性和正式向國內輸入的中國勞工，共一百六十九批，人數達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人。試驗性輸入的時間是一九四三年三月至十一月，共八批，一千四百二十人；正式輸入的時間是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五月，共一百六十一批，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根據日本學者田中宏研究，日本實際強徵的中國勞工人數為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八人，在乘船前死亡二千八百二十三人，實際到達日本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人。

從中國勞工在國內的分佈情況看，華北五省人數最多，達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人，華東地區為二千一百三十七人，東北地區為一千零二十人。中國勞工主要由兩部分組成，一是被俘的抗日官兵（包括國民黨士兵和八路軍、新四軍戰士等），二是在日本佔領區被抓的農民、工商業者等。

被強徵至日本的中國勞工，由日本厚生省分配到日本三十五家企業的一百三十五個事業場從事勞作。這些事業場幾乎遍佈全日本，其中三井、三菱財閥奴役的中國勞工最多。

三、中國勞工悲慘的命運

各事業場對中國勞工的管理，主要由勞務科下設的中國股負責。日本工頭和監工稱中國勞工爲『苦力』『清國佬』『亡國奴』，充滿著種族歧視。他們將中國勞工視爲『奴隸』，以極其野蠻和暴力的方式驅使其從事繁重的苦役。在日本監工眼中，打死一個中國勞工就像踩死一隻螞蟥一樣。

據統計，平均五名中國勞工中就有一人被奪去了生命。這樣高的死亡率是由嚴重的超負荷勞動引起的。原三菱美唄礦業所勞務科西村武夫的證言中曾提到『軍部的命令要求出工率要達到百分之八十五』。實際上，日本軍需省給每個事業場都下達了生產指標，各事業場再用盡各種手段強迫中國勞工完成。勞工們每天勞動十一至十二個小時，有的甚至長達十六個小時。每十天或半個月還有一個突擊日，勞動任務加重，勞動時間加長。

日本政府和企業對中國勞工實行的殘酷壓榨和奴隸化管理，並沒有消滅中國勞工的反抗。在日本戰敗前，中國勞工一般採取逃跑、怠工或暴動等方式反抗日本的奴役。其中最典型的是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爆發的花岡暴動。花岡暴動由被俘的抗日官兵、農民等聯合發動，他們戰鬥在抗日的最前綫——日本帝國主義的本土，最直接有力地打擊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氣焰。

四、日本銷毀罪證

一九四五年八月戰敗前夕，日本深知其罪行嚴重，必然會遭到反法西斯同盟國的追究和懲罰。因此，爲了掩蓋罪行，日本政府下達密令，要求政府各部門和佔領區當局銷毀罪證，其中就包括強徵和奴役中國勞工的檔案資料。對直接奴役中國勞工的各企業，日本政府也下達了儘快將證據銷毀的要求。

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中蘇美英對日本乞降照會的覆文》的規定，日本在戰敗之際應該立即停止奴役中國勞工，並將其儘快送回中國。國民政府對日本強徵中國勞工情況十分重視，多次要求日本駐中國使館官員通報勞工在日本的情形。

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日本駐中國大使向日本外相發電報要求：『查查在日華工從業種類、從業地點、各地點的從業人數、近期的生活狀況，並將結果速報。』九月二十日，日本駐中國公使再次向日本外務省發報說：『蔣委員長已經向聯合國軍最高司令部提出委託，要求對被強擄到日本的中國戰俘和其他被扣留人員的狀況進行調查。』同時，日本政府也接到了聯合國駐軍司令部的指示：『要將（勞工）各人的戶口所在地以及以前從事的職業（包括去日本之前的職業）等材料備齊，以便在他們上陸時能夠立即向中國方面提出足夠的必要材料。』

爲了應付中國政府和盟軍司令部，日本外務省責成管理局二部二科負責被強徵到日本的中國勞工調查工作，同時要求其在送回幸存的中國勞工時，將滯留在外的日本人接回國。

在中國政府的要求下，日本從一九四五年十月開始分批將幸存勞工送回中國。此項工作從十一月份開始由聯合國駐日本盟軍司令部直接承辦。但這時日本仍然沒有按要求對中國勞工進行調查，甚至沒有送回的中國勞工名單。最後一批中國勞工離開日本的第三天，即十二月十四日，日本駐華公使向日本外務省發報說：『提供華工送還人員名冊是中國方面特別要求的。在由華北勞工協會實施接收之際，我方必須提供一份供中國方面使用、按不同地區分別造冊的登記表。所以務請從速整理，並以最快的辦法寄予我處。我處所保存的原始資料已焚於戰火。』因此，在中國政府一再要求下，日本政府不得不在中國勞工回國一個月後開始調查。

五、勞工調查報告書的出籠及消失

一九四六年一月下旬，日本外務省確定調查方案，要求各事業場儘快寫出調查報告。二月份，各事業場報告匯總到外務

省，形成各事業場報告書。三月份，外務省委託十六名調查員分成四個組，分別赴各事業場開展現場調查，寫成了《備忘錄》。一九四六年六月，日本外務省以上述兩個材料為依據，寫成了《華人勞務者就勞情況調查報告書》，簡稱《外務省報告書》，但是封面上記載的時間卻是三月一日。

以上三個材料均是在中國幸存勞工回國之後形成的，日方根本沒有調查受害者一方，完全依靠日方企業主和日方調查人員的意見。因此，《外務省報告書》等三個材料的真實性大打折扣，但其畢竟完整記錄了日本強徵和奴役中國勞工的經過，仍是珍貴的歷史檔案。

雖然日方已經整理出了勞工的相關材料，但作為有罪的一方不願把罪行材料交出，受害一方則由於種種原因也沒有深究。一方面當時中國發生內戰，國民政府無暇顧及；二是作為直接受害者的中國勞工回國後，並沒有形成一個整體來要求國民政府向日本討還公道和正義；三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沒有對日本強徵和奴役中國勞工的罪行進行起訴。

在上述情況下，日本政府密令外務省燒毀原始檔案，以免日後被追責，同時強令知情者不得泄露任何消息。至此，日方不再承認進行過任何調查並形成了材料。

六、勞工調查報告書再次問世

儘管日本政府強令燒毀強擄中國勞工的所有調查材料，企圖掩蓋罪行，但歷史事實卻無法銷毀和隱藏。隨著戰後日本友人和旅日愛國華僑尋找死難在日本的中國勞工遺骨活動的開展，日本強擄中國勞工的所有調查材料也再次問世。

公佈日本《外務省報告書》及相關材料的不是日本政府，也不是奴役中國勞工的企業，而是東京華僑總會。據該會名譽會長陳焜旺先生回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在日華僑於東京淺草的本願寺舉行了中國死難勞工第一次慰靈追悼會。日本共產黨機關報《赤旗》報道了活動的消息。一名曾參加調查中國勞工的外務省工作人員在得知後，通過各種途徑聯繫到了陳

焜旺先生。這位工作人員表示，當時外務省要求燒毀《外務省報告書》及相關檔案時，他覺得這套材料非常珍貴，燒毀太可惜，便悄悄地保留了三套。當他從報上得知華僑總會舉辦活動後，便想把這些材料送給陳先生。陳先生在一個夜晚開車將材料取回，並分別放在幾個地方精心保存。日本右翼分子從其他途徑得知此事後，企圖偷走材料，但是沒有得逞。其中兩套，據說一套送到北京，另一套送到臺灣，迄今為止不知下落。

上世紀九十年代，隨著中國勞工紛紛赴日起訴日本罪行，陳焜旺先生認為公佈這些材料的時機到了。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東京華僑總會通過日本NHK電視臺向社會公佈了珍藏四十多年的各事業場報告書和《外務省報告書》等珍貴檔案。這些材料的再次問世，終於逼迫日本政府承認了《外務省報告書》及相關材料的存在，從而也不能再否認當年強擄中國勞工的歷史事實。

七、珍貴檔案入藏抗戰館

抗戰館曾於一九九九年開展了為期兩年的被強擄至日本的中國勞工調查工作，收集到部分幸存者和勞工家屬提供的資料，並於二〇〇一年舉辦了《勞工血泪》專題展覽。該展覽屬國內首次舉辦，披露了很多珍貴的檔案和實物，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反響。長期以來，抗戰館一直致力於收集日本奴役中國勞工的檔案資料，但是收穫甚少。一個偶然的機會，抗戰館獲得了陳焜旺先生所保存的珍貴資料。陳先生在公佈珍藏了四十多年的檔案資料後，一直想將其送回祖國，提供給相關機構和人員研究之用，揭露日本奴役中國勞工的罪行。因此，他通過相關機構與抗戰館取得了聯繫，認為抗戰館是全國唯一一座全面反映中華民族抗日戰爭歷史的紀念館，將所珍藏的檔案捐給抗戰館永久保存，一是方便相關學者研究，二是能夠發揮這批史料的愛國主義教育作用。在多方支持下，這批珍貴的勞工檔案終於入藏抗戰館。

八、歷史價值

這批珍貴的檔案，直接揭露了侵華戰爭期間日本政府及企業強徵和奴役中國赴日勞工的罪行，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但是，各事業場報告書和《外務省報告書》等材料均由日方單獨撰寫，文中掩蓋歷史事實、逃避戰爭罪責的企圖十分明顯。例如，被日本強徵的中國勞工很多是戰俘，但是爲了逃避使用戰俘充當勞工的責任，日方特意在文件中的『俘虜』前加一『原』字，企圖改變這些勞工的『俘虜』身份。再如，各事業場報告書中均附有日本企業與華北政務委員會等偽政權機構簽訂的『契約書』，日方藉此聲稱使用中國勞工是符合契約的，並會支付工資。實際上，這些契約書毫無效用，勞工們不僅沒有拿到一分錢，連生命健康都得不到保障。很多勞工在日本被折磨致死，但在醫生出具的死亡證明上，其死亡原因卻被填爲胃潰瘍、腸胃炎等疾病。

儘管日本各事業場報告書和《外務省報告書》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仍是不可多得的重要原始歷史資料。特別是一些客觀性的記載項目，如勞工的相關個人情況（姓名、年齡、出身地、從事行業等）、死亡者名冊、日本企業名稱及業種等，對我們研究日本擄役勞工的史實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總之，這批勞工檔案是日方罪行的鐵的證據，是日本政府和日本企業強徵以及奴役中國勞工的自白書。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館長 沈強

二〇一四年八月

出版說明

本書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所藏日本強擄中國赴日勞工的相關檔案爲底本影印出版，成書六十冊，計三萬餘頁。原檔係日本方面組織編寫，記錄語言爲日文。第一至五十四冊爲曾役使中國勞工的日本各事業場（亦稱事業所、作業場、作業所等）所撰寫的報告書及其附屬材料等；第五十五至六十冊爲日本外務省編寫的《華人勞務者就勞情況調查報告書》（簡稱《外務省報告書》），以及中國人殉難者名錄共同編製執行委員會所編的《強擄中國人事事件報告書》（全四編）。

爲方便讀者使用，茲將本書的編纂出版情況說明如左：

一、本書按各事業場原有編號順序依次編排。部分相鄰編號事業場的資料爲合併撰寫，此種情況下均不拆分原檔，遵照文獻原貌整理和著錄。

二、各事業場檔案大致按華人勞務者就勞始末報告書、附表、附書、參考書、其他資料的順序進行整理和著錄。部分原件順序或有變化，爲保持文獻原貌，不作調整。

三、部分原檔存有多個副本，在正、副本完全一致的情況下，選取頁面質量較好者出版。正、副本均被保留的情況如下：（一）原檔未標明正、副本，各本之間的正文、批注等內容有差異；（二）同一內容原件存有鉛印本、手寫本或油印本等多個版本。保留多個副本時，各副本亦按本文第一、二條的原則進行編排；正、副本在目錄中不作區分，一律照錄。

四、本書原件係由日本人撰寫的日文檔案，爲了保持歷史檔案文獻原貌，目錄中對事業場名、文件標題等一律照錄或者直譯。

五、原檔編撰於上世紀四十年代，受當時印刷條件和保存條件的限制，部分頁面質量較差。主要有以下三種情況：（一）油墨暈染，字迹模糊；（二）頁面磨損嚴重，部分文字丟失，難以辨認內容；（三）紙張過薄，透字、反字現象嚴重。我們對這些情況均進行了處理，以便讀者識讀，但部分頁面質量仍欠佳，懇請讀者諒解。

需要指出的是，原檔由日本政府及企業單方面編寫，文中有意歪曲或掩蓋日方強擄、奴役及虐殺中國勞工的歷史事實，需要讀者在閱讀資料的過程中加以辨別。中國赴日勞工檔案作爲勞工史研究領域的原始文獻，雖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仍是揭露日本奴役中國勞工罪行的最直接證據，具有珍貴的史料價值。

我們衷心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夠對勞工問題研究以及抗日戰爭史研究有所裨益。

總目錄

第一冊

編號〇〇一	(北海道)	地崎組伊屯武華出張所	一
編號〇〇二	(北海道)	地崎組置戸出張所	一六五
編號〇〇三	(愛知)	地崎組大府出張所	一六七
編號〇〇四	(北海道)	地崎組平岸出張所	一六九
編號〇〇五	(北海道)	地崎組北海道第一華人收容所	三九七
編號〇〇六—〇〇八	(北海道)	地崎組函館、大野、落部出張所(一)	四一三

第二冊

編號〇〇六—〇〇八	(北海道)	地崎組函館、大野、落部出張所(二)	一
編號〇〇九	(北海道)	地崎組大夕張出張所	六一

第三冊

編號〇一〇	(北海道)	地崎組上砂川出張所	一
編號〇一一	(北海道)	地崎組東川出張所	二五九

編號〇一二	(北海道) 川口組蘆別出張所 (一)	四九一
-------	--------------------	-----

第四冊

編號〇一二	(北海道) 川口組蘆別出張所 (二)	一
-------	--------------------	---

第五冊

編號〇一三	(北海道) 川口組赤平住友川口組出張所	一
編號〇一四	(北海道) 川口組上砂川出張所	一二七
編號〇一五	(北海道) 川口組豊里出張所	一九三
編號〇一六	(北海道) 川口組脇方出張所	三二一

第六冊

編號〇一七	(北海道) 川口組室蘭出張所	一
-------	----------------	---

第七冊

編號〇一八	(北海道) 土屋組伊屯武華營業所	一
編號〇一九	(北海道) 土屋組岩見澤驛構内土屋組作業所	一六三
編號〇二〇	(北海道) 土屋組天塩營業所	二一九